|  |
| --- |
| 样表**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表**住房公积金表203 |
| 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**北京XX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单位登记号：**XXXXXX** |
| **变 更 信 息** | **变 更 后** |
|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| 单位名称 | **北京XX房地产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8位**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窗体顶端91110XXXMA01AHEXXXJ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张三 |
| 证件号码 | 110101190000000000 |
| 单位地址 | 北京市XX城区XXX街XX号**隶属关系/所有制构成/机构类型** |
| 单位性质 | 市属/其他/有限责任 |
| 经办人 | **李四** |
| 经办人证件号码 | 110101000000000000 |
| 联系电话 | 座机 | 64440000-XXX**企业跨年清册核定月份应为每年7月** |
| 手机 | 13800138000 |
| 跨年清册核定月份变更 | □1月 **√**7月 |
| 委托收款信息变更 | 托收业务编号 |  |
| 托收状态 | □启用 **√**禁用 |
| 托收日期（每月1日-25日） |  |
| 付款单位全称 |  |
| 付款单位开户银行 |  |
| 付款单位账号 |  |
| 银行支付系统号（12位） |  |
| 银行交换号（9位） |  |
| **单位提交材料** |
|  □工商局出具的“名称变更通知”加盖工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原件 **√**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证件原件 □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原件 **√**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**√**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**缴存单位委托经办人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授权委托书**（委托收款信息变更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） |
| 我单位 **北京XX房地产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 ，授权 **李四** （身份证号： **110101000000000000** ）为我单位经办人,代我单位及所属职工办理下列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：**√**住房公积金登记、开户**√**变更单位或职工信息**√**住房公积金汇（补）缴**√**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转移**√**住房公积金封存、销户我单位授权 **李四**  （身份证号： **110101000000000000** ）使用CA证书。**使用黑色签字笔签字**单位盖章（公章）：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**张三****使用黑色签字笔签字**  经办人签字：**李四** **2017**年**XX**月**XX**日 |
| **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单** |
| **1.单位同意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（以下简称银行托收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包括汇缴、补缴业务。****2.单位选择每月 日（1日-25日）为托收日，并保证银行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月应缴额。如果有汇缴人员增减变化、人员补缴等业务，同意在托收日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。****3.对于当月托收失败的，单位同意采用支票等方式缴存，次月继续采用银行托收方式。****4.单位应在首次托收日之前与付款单位的开户银行签订《北京市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付款授权书》。****5.为确保委托收款到账成功，委托收款单位名称填写“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，委托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不填。** |
| **审核意见，由审核人员填写** |
| 初审意见经审核，符合变更条件的，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□符合信息变更条件□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（请注明原因）：初审人员名章或签字：初审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复审意见经审核，符合变更条件的，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否则打“×”：□符合信息变更条件□不符合信息变更条件（请注明原因）：复审人员名章或签字：复审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**\*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、工整、不得涂改。**